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 制 时 间： 2022 年 4 月 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 2021 年度第二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增减挂钩）			
申请用地总面积	6.7916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6.7916	
土地利用现状	权 属 地 类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 计	6.7916		6.7916
	（一）农 用 地	6.7916		6.7916
	其 中	耕 地	4.2208	4.2208
		其中：基本农田		
		园 地	0.1296	0.1296
		林 地		
		养 殖 水 面	1.7813	1.7813
		其它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0.6599	0.6599
（二）建设用地				
（三）未利用地				
分批次城市（村镇）建设用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地块面积	地块用途
	广州市花都区 2021 年度第二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增减挂钩）	1	0.6174	商服用地
	广州市花都区 2021 年度第二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增减挂钩）	2	6.1742	住宅用地

续一

县（市）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市（地、州）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市（地、州）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备 注	

填表人：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用面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其中：耕地 (含带K地类)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合规划		需调整规划	
规 划 级 别	国家级		国家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市 级
	县 级	符合	县 级
	乡 级	符合	乡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p>该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开发用途为住宅用地、商服用地，用作政府储备用地（花都J09-TB03地块），涉及新增建设用地6.7916公顷，其中农用地转用6.7916公顷（含耕地6.0021公顷），按规定安排使用花都区购买的2019年度跨省调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6.7916公顷，建新方案已获得批复（粤自然资（穗）函（2022）18号）。</p>			

填表人：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		平均缴费标准	
	实际补充 耕地总费用		平均费用标准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补充水田规模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 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 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 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 案号	挂钩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四、征收土地方案（汇总）

计量单位：万元/公顷、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 涉及 的 权 属 单 位	乡（镇）	花都区炭步镇				
	村	石南第八、第九经济合作社、石南经济联合社				
权 属 单 位 状 况	地类、面积准确，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类		面 积	征地区片综合 地价	土地补偿费 标准	安置补助费 标准
	耕 地	水田	4.1983	165	82.5000	82.5000
		水浇地	0.0225	165	82.5000	82.5000
		旱 地				
	林地					
	园地		0.1296	165	82.5000	82.5000
	养殖水面		1.7813	165	82.5000	82.5000
	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 水面）		0.6599	165	82.5000	82.5000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续一：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亩/人

其它费用	名称	金额		
	青苗补助费	495.2880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0.4184		
	其他费用			
征地总费用		1627.3204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239.6078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业安置			
	留地安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安排，共 0.6174 公顷，在本批次内一并报批，花都区人民政府已组织制订留用地安置方案，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已出具表决同意留用地安置方案的书面证明。		
备注	留用地选址于花都 J09-TB03 地块，该地块全部位于本次报批用地范围内的，并与本批次用地一并报批，实际扣减留用地指标 0.6174 公顷，留用地补偿费用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的意见》（穗府办规 [2018]17 号）执行。			

填表人：